

十六、第三次宣教行（一）：保羅在以弗所使徒行傳十八：23 至十九：41

保羅第三次宣教旅程依然是從安提阿出發，他先探訪他以前曾經傳過福音的地方，重回舊地，保羅沿路探訪各地的教會，堅固眾門徒（徒十八：23）。

作者打斷了保羅旅程的敘述，插入了一位對早期教會發展相當有貢獻的人物亞波羅，亞波羅擁有講道的恩賜和熱切傳福音的心志，但對福音的認識卻不完全，神使用了身為平信徒的亞居拉夫婦來幫助這位學問淵博的舊約學者（徒十八：24-28）。

保羅第三次宣教旅程大部分的時間都停留在以弗所，當保羅初到以弗所的時候就遇到了十二個施洗約翰的門徒，他們對聖靈毫無認識，在保羅的幫助下，這一小群門徒奉耶穌的名受洗，並立刻說起方言，印證了聖靈的賜下（徒十九：1-7）；保羅先在以弗所的猶太人會堂放膽傳講福音，歷時三個月之久，後因猶太人的毀謗而轉移陣地，借用推喇奴的講堂作為佈道所，如此約有兩年之久，福音在這段期間傳遍了整個亞西亞地區（徒十九：8-10）；以弗所是一個學習和施行法術的中心，保羅在這個地方必須和靈界的惡勢力交鋒，因此神藉著保羅的手行了一些異常的神蹟，期間發生了一個使當地人驚懼的事件，神的能力彰顯在這些事件中，耶穌的名因此被傳開了，連許多行邪術的人都公開摒棄了自己的法術（徒十九：11-20）。

福音在以弗所的豐收引起了一場暴動，表面的原因是，保羅所傳的福音使以弗所人所尊崇的大女神亞底米的威望受損，真正的理由是，製造亞底米神銀龕的銀匠們在經濟上受到巨大的虧損；慶幸的是，由於以弗所城書記公平的裁決，這場暴動很快就平息了（徒十九 21-41）。保羅按照原先的計畫，在暴亂過去以後，離開以弗所，前往馬其頓。

主題：保羅在以弗所宣揚福音。

徒十八：23-28 亞波羅在以弗所為主大發熱心

一、V.23 保羅踏上第三次宣教旅程時，他先探訪那些地方？他在甚麼時候到過這些地方？他這次重訪的目的是甚麼？參徒十四：21-22，十五：41。從此如何看出保羅的牧者心腸？

二、作者如何描述亞波羅的恩賜？然而他在真理的認識上有什麼欠缺？結果是誰來幫助他？

三、作者在保羅宣教的敘述中插入了亞波羅這段事件，可能有甚麼用意？參林前一：10-17。這段記載使你對早期的教會有那方面的認識？

徒十八：1-22 保羅在以弗所傳揚主道，主的道大大興旺

四、保羅曾經到過以弗所嗎？參徒十八：19-21。保羅最初想到這個城市宣教可能是在甚麼時候？參徒十六：6。根據徒十八：21，保羅這次為甚麼能夠順利成行？以弗所在保羅的宣教策略上有甚麼重要性？

五、**V.1-7** 保羅剛到以弗所的時候遇見了十二位所謂的「門徒」，這些「門徒」有甚麼特別的地方？保羅如何幫助他們？他們有接受保羅的幫助嗎？結果發生了甚麼事？

六、**V.1-7** 這個事件被稱作「以弗所的五旬節」，它有甚麼特別的意義？基督徒有需要第二次受洗嗎？聖靈充滿是不是一定會說方言？

七、**V.8-10** 保羅在以弗所先在那裏講道？後來為甚麼轉移陣地？保羅在以弗所一共居住了多久？保羅在這段期間的工作有甚麼果效？福音傳到了那些地方？福音是如何傳開的？

八、**V.11** 神藉著保羅行了些甚麼特別的神蹟？參徒五：15-16。

九、V.13-16 保羅在以弗所的時候發生了一件甚麼奇事？這件事情對福音的傳開有甚麼幫助？在行邪術的人當中造成了甚麼重大的影響？

十、V.21-22 保羅為什麼在這個時候離開？他心裏有感動要前往那裏？為什麼？

徒十九：23 至二十：1 以弗所的偶像製造業者引發全城暴動抵擋保羅

十一、以弗所的這場暴動的起因是甚麼？暴動發生的經過？城裏的書記官如何裁決這個暴動事件？保羅有受到傷害嗎？暴亂平靜以後？保羅立刻做了甚麼決定？

十二、羅馬官方對這次暴動所做的裁決對福音的傳播有甚麼影響？參徒十八：12-17。

反思和應用

一、亞波羅有熱心和恩賜，但卻對主的道認識不足，這件事提醒我們（尤其是在教會中參與教導服事的信徒）對聖經必須有完備的認識，以免使人誤入歧途；亞波羅謙卑受教的態度也很令人激賞，這一位淵博的舊約學者居然能謙卑地聆聽並接受「平信徒」的教導；亞居拉夫婦也有令人讚賞之處，他們並沒有當眾指出亞波羅的錯處，避免了衝突和不快，而是私下講解神的道，在這幾位人物身上都有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

二、初期教會中，接待信徒是一件很平常、也很重要的服事，亞居拉夫婦接待保羅，哥林多的信徒接待亞波羅，新約中，這樣的例子到處可見；「接待信徒」在旅遊發達的現代生活中逐漸不是那麼需要，然而，我們在不同的處境下能以甚麼「接待」的方式來關懷有特別需要的弟兄姊妹？使「接待」在神的家中不至於成為一門失傳的藝術。

三、保羅在不同的文化處境中面臨各式的問題，在以弗所，保羅面對的是綑綁當地居民的法術；在迷信法術的文化中，神有時會用一些象徵性的物件（參徒十九：12）來啟示祂自

己，這些方法是神遷就人軟弱的例子，不應作為我們效法的模式，不過它提供我們一個原則，就是在不同的文化處境中，在不違反聖經的原則下，我們可以遷就人的軟弱。

四、保羅曾經多次受到羅馬法律的保護，因而避免了不公平的對待，保羅和亞西亞省官方友好的關係（參徒十九：31）使他獲得公正的審訊，基督徒和政府以及當地的法律建立一個和好的關係對福音的工作有正面的幫助，然而如何行卻需要把持原則，並且有屬靈的智慧。

註解

徒十八：23 保羅約在公元五十三年至五十四年左右從安提阿出發，開始了第三次的宣教旅程，除了探訪之前兩次宣教之行建立的教會，保羅大多數的時間都停留在以弗所。以弗所是羅馬亞西亞省的首府，也是第一世紀時小亞細亞最大的商業城市，它不但有海港，並位於從羅馬到東方的大道上，地理位置極占優勢，保羅在以弗所這個地方可以接觸到整個亞西亞省；除了政治和商業上的重要性，以弗所人最自豪的是亞底米神廟，以弗所人以「亞底米神廟的守護者」自居，這個神廟攸關以弗所的經濟，它也是古代世界七大奇觀之一。

徒十八：24 亞波羅在教會初期的發展擔任了重要的角色，他是一個生長在埃及亞歷山大的猶太人，此處沒有明說亞波羅是從那裏聽聞福音並信主的，但他不明白要奉耶穌的名受洗。

徒十九：1-7 有人質疑這十二個人是否是門徒，但從作者稱呼他們「門徒」來看，他們的確是相信耶穌是彌賽亞的基督徒，如同亞波羅一樣，他們並不知道要奉耶穌的名受洗。此處是新約中唯一關於重浸的記載，是在當時處境下的特例，十二位門徒在受洗之後立刻被聖靈充滿並說方言，此處方言的出現是為了作為賜下聖靈的明顯憑據，以此證明信主和領受聖靈是不可分的，這個事件是一個在處境下的特例，並不表示聖靈充滿一定會說方言。

徒十九：9 保羅捨棄會堂，轉而使用一位叫做推喇奴的教師的講堂做為他宣講福音的場所，保羅通常在推喇奴的午休時間借用這個場所，約在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

徒十九：10 以弗所是個大城市，許多從省內其他地區來的人在這裏聽到保羅所傳的福音以後，他們會把福音帶回自己的家鄉，而保羅的同工也會把福音帶到附近其它城市，參西一：7-8，二：1，四：12-13；啟示錄二至三章提到的亞西亞七間教會很可能就是在这段时间建立的。

徒十九：11 參可五：27，六：56，徒五：15。

徒十九：13 在古代行邪術的人中間，猶太行邪術者特別受人尊重，人們認為他們掌握有特別有效的符咒。

徒十九：14 此處稱土基瓦為猶太祭司長，可能他是屬於猶太人的大祭司家族之一，但更可能的是，這是他對自己的封號。

徒十九：21「心裏定意」可譯作「蒙聖靈引導」，保羅決定先到馬其頓和亞該亞，其中一個原因是要完成捐獻給耶路撒冷教會的工作，參羅十五：25-28，林前十六：1-11，林後八至九章。

徒十九：23-41 福音在以弗所大大興旺，直接威脅到當地對亞底米女神的崇拜，也使製造亞底米神銀龕的生意受到影響，因此在銀匠底米丟的煽動之下，引發了全城的暴動；對於以弗所許多人來說，保羅否認「人手所造的神」，是對他們所崇拜的大女神和她的廟最大的侮辱。

徒十九：30-31 當地的官員對保羅的態度十分友善，可以看出此時的帝國並未敵視基督教。

徒十九：35-41 城裏的書記官是以弗所最重要的官吏，有維護治安的責任，他的這篇演說合理地反駁了群眾對基督徒的指控，參徒十八：12-17 註解，作者這段記載有護教的目的。